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2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1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吉华

何吉华

陈凤亭

陈凤亭

周海英

周海英

许宝茶

许宝茶

金燕玲

金燕玲

全体监事签名：

赵善明

赵善明

张行

张行

杨海涛

杨海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吉华 何吉华

金燕玲 金燕玲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1 -
释义	- 2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9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商林科技	指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商林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商林科技
证券代码	871406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610,000
发行价格（元）	4.60
募集资金（元）	12,000,000
募集现金（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因此，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作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1年2月1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张滨滨	1,413,750	6,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叶静超	543,750	2,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青岛恒庆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瑞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0	3,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2,610,000	12,000,000.00	-	-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张滨滨

张滨滨，男，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9811984****2994，新增合格投资者，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叶静超

叶静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82****8530，新增合格投资者，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青岛恒庆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瑞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恒瑞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备案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A579
证券帐号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恒庆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TNOX82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26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0年9月7日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双珠路 238 号西海岸壹号 408
------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或私募股权基金，其中私募股权基金恒瑞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其基金管理人青岛恒庆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平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私募股权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为12,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项。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银行账户：40524783669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私募股权基金，因此，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吉华	11,986,356	39.9545%	8,989,767
2	周海英	4,523,725	15.0791%	3,392,794
3	诸暨市有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00%	0
4	陈凤亭	2,996,607	9.9887%	2,247,456
5	陈明芳	749,164	2.4972%	0
6	何阶涛	749,164	2.4972%	0
7	金燕玲	749,164	2.4972%	561,873
8	许宝茶	749,164	2.4972%	561,873
9	赵善明	749,164	2.4972%	561,873
10	杨海涛	749,164	2.4972%	561,873

11	张行	749,164	2.4972%	561,873
12	金晓雷	749,164	2.4972%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7,439,38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吉华	11,986,356	36.7567%	8,989,767
2	周海英	4,523,725	13.8722%	3,392,794
3	诸暨市有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7994%	0
4	陈凤亭	2,996,607	9.1892%	2,247,456
5	张滨滨	1,413,750	2.2973%	0
6	陈明芳	749,164	2.2973%	0
7	何阶涛	749,164	2.2973%	0
8	金燕玲	749,164	2.2973%	561,873
9	许宝茶	749,164	2.2973%	561,873
10	赵善明	749,164	2.2973%	561,873
11	杨海涛	749,164	2.2973%	561,873
12	张行	749,164	2.2973%	561,873
13	金晓雷	749,164	2.2973%	0
合计		31,413,750	94.29%	17,439,382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6,589	9.99%	2,996,589	9.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16,537	9.39%	2,816,537	8.6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747,492	22.49%	9,357,492	28.7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560,618	41.87%	15,170,618	46.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89,767	29.97%	8,989,767	27.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49,615	28.16%	8,449,615	25.9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439,382	58.13%	17,439,382	53.48%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2,610,000	100.00%

注 1、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股权登记日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吉华也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其持股数量仅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列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以补充，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最终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将更加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何吉华	11,986,356	39.9545%	0	11,986,356	36.7567%
实际控制人	何吉华	11,986,356	39.9545%	0	11,986,356	36.756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吉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986,356	39.9545%	11,986,356	36.7567%
2	周海英	董事	4,523,725	15.0791%	4,523,725	13.8722%
3	陈凤亭	董事	2,996,607	9.9887%	2,996,607	9.1892%
4	金燕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49,164	2.4972%	749,164	2.2973%
5	许宝茶	董事	749,164	2.4972%	749,164	2.2973%
6	赵善明	监事会主席	749,164	2.4972%	749,164	2.2973%
7	杨海涛	监事	749,164	2.4972%	749,164	2.2973%
8	张行	监事	749,164	2.4972%	749,164	2.2973%
合计			23,252,508	77.51%	23,252,508	71.3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0.3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32	2.50
资产负债率	16.66%	18.30%	16.0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吉华(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补充合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商林科技倘若未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并股票公开发行，乙方要求甲方按如下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商林科技股份，甲方应当配合执行：

收购价格=乙方原始出资金额+乙方原始出资金额*8%*(乙方持有商林科技股份天数/365)-乙方持有商林科技股份期间从商林科技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

如果未来因为交易制度、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所约定的特殊条款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条款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涉及《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份认购合同》部分重要条款的变更，需要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于同日对外披露。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何麟

日期：2021. 3. 29

控股股东签名：何麟

日期：2021. 3. 29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验资报告